

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「魯班計畫獎助學金」申請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1 日修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係為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黃正勝董事長感恩雙親黃興旺先生及黃廖秀英女士教誨，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技職教育發展，特訂定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「魯班計畫獎助學金」申請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設置「魯班計畫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魯班獎助學金)，藉此鼓勵全臺建築相關科系之清寒學子就學及就職，為國家社會培育建築、土木專業之優秀人才，以促進產業發展。

第二條 魯班獎助學金項目與獎助金額(得獎後，一次發放)如下：

一、魯班獎助學金(興旺組)：

(一)大學：新臺幣(以下同)4 萬元整。

(二)高中職：3 萬元整。

二、魯班獎助學金(秀英組)：4 萬元整。

三、證照獎勵金：

(一)建築師：10 萬元整。

(二)土木技師：10 萬元整。

第三條 前條各款魯班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與標準如下：

魯班獎助學金(興旺組)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、土木系、營建工程系二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(延畢生不得申請)以及全臺高中職建築科、土木科二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
一、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(低收入戶為優先)。

二、成績達下列標準：

(一)學業(智育)：學年度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。

(二)體育：學年度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有其它原因致使學業(智育)、操性(德育)、體育成績未達前款所列標準，可檢附系主任或班級導師之推薦函(推薦函請詳述原因)。

魯班獎助學金(秀英組)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、土木系、營建工程系二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(延畢生不得申請)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
一、成績優異達下列標準：

(一)學業(智育)：學年度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。

(二)體育：學年度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
二、參加國內外土木、建築類別比賽獲獎者。

證照獎勵金：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學建築系、土木系、營建工程系，曾獲頒「魯班獎助學金(興旺組、秀英組)」者，於大學畢業三年內考取下列證照(每人以申請一種為限)，得檢附相關證明向所畢業之系辦公室申請獎學金。

一、建築師。

二、土木技師。

第四條 各項魯班獎助學金申請名額如下：

一、魯班獎助學金(興旺組)：

(一)大學：一系 3 名。

(二)高中職：全國 30 名。

二、魯班獎助學金(秀英組)：一系 3 名。

三、證照獎勵金：不限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獎助學金，一人限申請一款，且前述兩款名

額同校或同系間不得流用。

第五條

魯班獎助學金(興旺組、秀英組)之申請，時間、流程與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一、申請時間與流程：每年年末公布開放申請，欲申請之學生檢附本項第二款之資料向學校或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學校或科系辦公室初審後，於次年 03 月 31 日前將初審結果函送本基金會。

二、欲申請之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
(二)在學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能證明在學之文件。

(三)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(申請第二條第二款者免附)。

(四)前一學年度成績單(或推薦函)正本或能證明參加國內外土木、建築類別比賽獲獎之證明文件等。

(五)自傳(含申請的理由)。

證照獎勵金之申請，時間、流程與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一、申請時間與流程：欲申請者檢附本項第二款之資料，向所畢業之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欲申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
(二)取得證照之影本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各項魯班獎助學金之申請，委請學校或科系辦公室受理與辦理初審作業，其作業程序與應配合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由學校或科系遴選教師代表組成「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初審小組」，負責各項魯班獎助學金申請之初審作業。

二、完成初審作業後，將初審結果正式函文至本基金會。

三、俟本基金會函復得獎名單後，掣據並函文至本基金會，並依據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辦理獎助學金撥付事宜。

四、協助申請之學校、科系辦理公開表揚儀式，並將表揚儀式當天的照片電子檔(至少三張)，寄送至本基金會存參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會邀集相關專業人士組成「旺英衛教基金會魯班計畫獎助學金審議小組」，由本基金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，審核各校或各系函送各項魯班獎助學金申請案之複審作業。

前項作業完成，於呈報董事長核准後，正式公布各項魯班獎助學金得獎名單。

第八條 獲頒「魯班獎助學金(興旺組、秀英組)」之得獎學生(以下簡稱魯班得獎學生)應參加本基金會安排的暑假職場見習(兩天，於暑假期間辦理)，並完成見習考核項目(含專業知識以及學習態度)。參加前開見習，本基金會將支付實習津貼(中華民國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/天)，並提供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基隆以外之魯班得獎學生住宿及來回一趟車資(請務必保留票根)，居住屏東、臺東之魯班得獎學生可提前一天北上，並提供住宿。

魯班得獎學生未能參加前項之見習，則喪失未來申請本辦法所列各項魯班獎助學金之資格(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在此限)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本基金會保留解釋、審核、變更、終止等權力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後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「魯班計畫獎助學金」申請審查表(附件一)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(單面列印本表使用，填寫時請勿塗改，經塗改後本表無效)

姓名	申請獎助學金類別		魯班獎助學金： ☐ 興旺組 ☐ 秀英組 (請勾選)			
身分證字號	生日	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就讀學校	科系級別		系/科____年級 ☐ 在學 ☐ 畢業			
魯班獎助學金	學業成績(前一學年)			體育成績(前一學年)		
	上學期： GPA： 分數：	下學期： GPA： 分數：	平均： GPA： 分數：	上學期：	下學期：	平均：
	以上請填寫申請學期及平均成績，並檢附成績單以資證明					
	備註說明： 一、成績以學年為準。例：申請日115/10/01~115/12/31，申請資料以114學年為準。 二、有其它原因致使學業(智育)、體育成績未達所列標準及無體育成績原因等 (含任一學科不及格)，請初審單位依申請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實施。					
	參加國內外土木、建築比賽獲獎紀錄： 比賽名稱及名次：_____					
證照獎勵金	☐ 建築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					
	☐ 土木技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					
	曾經於_____學年度獲頒「魯班獎助學金」(☐ 興旺組、 ☐ 秀英組) (請填寫並勾選)					
檢附資料 (請勾選已備文件)	申請魯班獎助學金(興旺組、秀英組)需完成附表(1)之資料檢附包含： ☐ 學生證(有蓋註冊章)/在學證明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。 ☐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或推薦函正本。 ☐ 政府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。 ☐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(如獎狀、得獎證明、證照、近三個月戶籍謄本等)。 ☐ 自傳。					
	申請證照獎勵金者需完成附表(2)、附表(3)之資料檢附及填寫包含： ☐ (1)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(2)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☐ (3)填寫完整之領據					
學校/科系 初審	初審單位評語及意見：					
	☐ 申請魯班獎助學金者，初審單位需檢附學校匯款專戶資訊於附表(2)。					
	初審單位總評： ☐ 通過 ☐ 未通過 聯絡電話：		單位戳章 (初審後請於本表加蓋戳章，可突破框距)			
基金 審查 結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	備註：			

基金會承辦人：

執行長複核：

附表(1)、魯班獎助學金(興旺組、秀英組)檢附資料黏貼處：

(學生證、低收入/中低收入卡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；證照、在學證明、成績單、畢業證書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)
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如提供在學證明，則請裝訂於後) (正面)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(如提供在學證明，則請裝訂於後) (反面)
初審單位學校匯款專戶資訊黏貼處 存摺影本或以繕打方式列印後貼於此處或裝訂於後皆可 (僅申請魯班獎助學金者，由<u>初審單位</u>檢附)	
低收入/中低收入/獎狀 特殊境遇/推薦函等 (請裝訂於本表後)	自我檢查表 請依以下項目檢查勾選後並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☐ 學生證(有蓋註冊章)/在學證明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。 ☐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或推薦函正本。 ☐ 政府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。 ☐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 (如獎狀、得獎證明、證照、近三個月戶籍謄本等)。 ☐ 自傳。 確認上述資料正確且無缺件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資料影本黏貼請以膠水貼緊四邊，請勿使用膠帶。

附表(2)、證照獎勵金檢附資料黏貼處：

(學生證、低收入/中低收入卡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；證照、在學證明、成績單、畢業證書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 (僅申請證照獎勵金時須檢附)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 (僅申請證照獎勵金時須檢附)
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 (僅申請證照獎勵金時須檢附)	
建築師，土木技師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 (請裝訂於本表後)	自我檢查表 請依以下項目檢查勾選後並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☐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黏貼於本表)。 ☐ 學生證(有蓋註冊章)/在學證明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。 ☐ 建築師/土木技師，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。 ☐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正面影本(黏貼於本表)。 ☐ 填寫完整之領據-附表(3)。 確認上述資料正確且無缺件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資料影本黏貼請以膠水貼緊四邊，請勿使用膠帶。

附表(3)、證照獎勵金檢附資料填寫處：

申請證照獎勵金者

需單面列印下列之領據並親自填寫完整(經塗改無效)，
並填寫銀行或郵局帳戶資料須與附表(2)提供之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正面影本相同。
此領據需完整填寫，僅右下角「簽收日期」不需填寫，謝謝！

財團法人旺英衛教基金會 (統一編號：39969301)			
領 據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	手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所得金額	新台幣 壹拾萬元整		
*** 摘要 ***			
銀行帳戶資料(需本人帳號)			
銀行		所屬分行	
銀行帳號			
簽收		簽收日期	
1.依稅法規定代扣稅金及補充保費。 2.未達最低扣繳標準，免扣稅額。			